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834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於 96 年 2 月 16 日○○第○○、○○期合訂本第○○、○○頁刊登「..... 中藥遜掉 西藥傷腦 正統醫學來幫你 ○○阻斷術/○○回收術..... 正統醫學上，目前最新的『○○手術』，割掉過於敏感的神經，減緩射精機制，..... 治標又治本，但是因為神經容易再生，所以國際醫學界對此沒有成就感。這項獨步全球的改良『洩神經』阻斷手術，再加上射精機制的減弱，是前○○整形外科主治醫師○○○的專長之一。.....○○○醫師本身專攻『生理』與『性事』醫學，..... 加上現有的國際水準的神經顯微手術，精巧又快速，..... 病人術前、術中、術後都能輕鬆因應，還能立即散步、上班.....」等詞句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，並經該署以 96 年 5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51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232900 號函向○○雜誌社進行查證，確認委刊單位為該診所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834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

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.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。依據：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西醫可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：（一）『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 9 版（ICD-9-CM）』所登載之事項。（二）有關整形外科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，包括鼻整形術（隆鼻、鼻樑加高）、眼瞼整形術（雙眼皮）、顏面皮膚整形術（拉皮）、脂肪抽取術（贊肉）、磨皮術及疤痕整形術（疤痕、凹瘡填平）、外耳整形術（耳垂加大）、植毛術（種植睫毛）。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70 號公告要旨：「……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……」西醫可登載或播放之項目，如「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 9 版（ICD-9-CM）」所登載之事項，皆為廣告許可項目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（列管編號：中醫藥 96B0326）函辦理懲處，其所引「中醫藥」即已錯誤，因○○中所列係西醫正統醫學之國際病名代碼，未超出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函文之許可範圍，每一種代碼都在文中清楚陳列。

（三）原處分機關僅以醫療法第 86 條，即將所有醫療廣告全打為非法廣

告，扼殺人民之言論自由及獲取知識之自由，只要是醫療廣告即認定是非法廣告，訴願人無法認同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於 96 年 2 月 16 日○○第○○、○○期合訂本第○○、○○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5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516 號函及所附該署中醫藥委員會列管編號第 96B0326 號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5 日向訴願人進行查證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、○○週刊雜誌社 96 年 6 月 12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屬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 9 版登載之疾病範圍，未溢脫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衛生署前揭公告許可所訂項目之範圍乙節。按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，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醫療廣告，實有其必要性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，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內容並包括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未規範之事項，顯已逾該條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應可認定，所辯委難採憑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行政院衛生署（列管編號：中醫藥 96B0326）函辦理懲處，其所引「中醫藥」即已錯誤乙節。按訴願人所稱「中醫藥」，係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平面媒體廣告監視記錄表之列管編號，是訴願人所稱引用錯誤，似有誤解。另訴願人主張言論自由乙節。經查人民固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；惟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，仍得以法律限制。經查國家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，合理分佈醫療資源，提高醫療品質，保障病人權益，增進國民健康，特制定醫療法以資遵循。又醫療法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；違者，即應論處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仍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